关于印发《重庆市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商务、发展改革、经济信息、财政、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管、市场监管、乡村振兴、税务主管部门，人民银行各中心支行、南川支行、各支行，各银保监分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精神和《商务部等 13部门关于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商流通发〔2022〕107号）等文件要求，稳定家电等大宗商品消费，着力“提信心、稳增长、强主体”，特制定《重庆市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细化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调动整合资源，压实各方责任，抓好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请各区县（自治县）商务主管部门将工作推动落实情况及成效于 12月 10日前书面报市商务委。联系人：王旭；联系电话：62663239；邮箱：cqswwxfc@163.com。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城市管理局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乡村振兴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2023年 2月 23日

**重庆市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若干措施**

家电消费是传统消费的重要支撑，是拉动内需、扩大消费增长的重要抓手。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提信心、稳增长、强主体”工作要求，稳定家电等大宗商品消费，激活全市家电市场消费动力，推动绿色智能家电消费升级，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重庆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着力推动家电“以旧换新”**

（一）加强换新推广。发挥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电商平台和家电生产、流通、回收企业等各方面作用，鼓励企业联合住房、金融、线上平台等多方资源，加大绿色智能家电换新推广力度，采取换新补贴、换新消费券、满减打折等方式，常态化开展“爱尚重庆”绿色智能家电“以旧换新”惠民促销活动，全面促进智能冰箱洗衣机空调、超高清电视、手机以及智慧厨卫、智能安防、智能办公、智慧康养等绿色智能家电消费。鼓励家电销售、流通企业与家装行业合作，为居民提供老房翻新的家装家电整合服务。鼓励家电企业探索推进一键估值、送新拖旧、免费拆洗等便民服务，推进绿色智能家电更新换代。（商务、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政策支撑。鼓励家电行业协会、家电企业及品牌商进乡镇、进社区、进小区开展知识宣讲、免费拆装、上门回收、定制服务等活动，对利用公共场地展示展销及车辆进社区给予支

持保障，便利居民交售废旧家电。鼓励有条件的区县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对家电“以旧换新”给予政策支持，不得设置不合理或歧视性准入和退出条件，扩大政策覆盖面，丰富消费者选择。根据市场形势适时推出财政补贴政策，引导市民扩大绿色智能家电消费。鼓励企业积极推进家电“以旧换新”，对实施效果好、销售额增长明显的重点家电企业择优给予资金奖补。（商务、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引导推进绿色智能家电下乡**

（一）完善家电下乡流通服务网点。统筹利用市区（县）两级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补助资金，激励引导家电企业以县城、乡镇为重点，改造提升家电销售网络、仓储配送中心、售后维修和家电回收等服务网点。鼓励家电企业加大与具备物流、仓储优势的企业合作，切实为乡村消费者提供高效便捷的产品与服务。引导探索创新，培育家电领域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商务、乡村振兴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开展绿色智能家电下乡活动。鼓励家电企业推出适应农村市场特点和老年人消费需求的绿色智能家电产品和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对购买绿色智能家电产品给予政策支持。鼓励家电企业开展需求调研，推进产品定制、大单统购等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结合重庆城乡消费特点，区分不同价格区间或针对不同消费群体精准开展家电下乡系列促销活动，形成政策叠加效应，推动绿色智能家电下乡落地见效。（经济信息、商务、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培育绿色智能家电消费新场景新模式**

（一）拓展绿色智能家电消费新空间。支持举办“爱尚重庆”绿色智能家电消费季、家电网购节、空调节等特色家电惠民促销活动。鼓励家电企业跨界合作，开展家电新品首发首秀体验活动，打造个性化、主题化和沉浸式、体验式、一站式家电消费新场景。支持智慧商圈、智慧商店、绿色商场创建，扩大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构建绿色智能家电消费体验新空间。组织行业协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家电公益宣传行动，普及超期使用家电危害知识，传播绿色智能、安全健康消费新理念。（商务、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探索绿色智能家电消费新模式。引导保障性租赁住房实行简约、环保的基本装修，注重实用性和安全性，鼓励配置基本必要的绿色智能家电产品。鼓励市场主体积极开展新产品试用及家电租赁业务，满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消费需求。（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增加绿色智能家电消费供给**

（一）强化绿色智能家电产品服务配套。支持行业协会、重点企业围绕新技术、新产品、新消费，完善绿色智能家电标准，加快家电配送、安装、维修服务等地方标准研制。推行绿色家电、智能家电、物联网等高端品质认证，为绿色智能家电消费提供指引。深入实施数字化助力消费品工业“三品”行动。支持企业、

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机构参与推进智能家电产品及插头、充电器、遥控器等配件标准开放融合、相互兼容、互联互通。鼓励发展柔性化生产和智能制造。（市场监管、商务、生态环境、经济信息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增加全屋数字智能家电应用供给。鼓励家电生产企业挖潜全屋数字化智能家电家居市场增长潜力，专注物联网与人工智能技术融合，持续优化智能冰箱洗衣机空调、超高清电视、手机以及智慧厨卫、智能安防、智能办公、智慧康养等智能家电产品互联互通，推进全屋数字智能家电场景应用，升级家电品质消费。（经济信息、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招引培育优质家电消费品牌。用好中国西部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等重要平台，加强招引对接，推动更多国内外优质家电经销企业来渝发展，拓展在渝家电卖场的品质家电品牌，升级市民品质消费。（商务部门牵头负责）

**五、提升家电售后服务能级和水平**

支持家电行业协会、重点企业完善家电配送、安装、维修服务标准，推动全链条服务标准化。培育售后服务领跑企业，加强人员培训，提升售后维修人员服务水平。推动售后维修服务进商场、进平台、进社区、进乡镇，引导家电生产、销售、服务企业加强通过设立便民网店、预约上门、巡回服务、远程诊断等方式，不断提升城乡家电售后服务能级。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根据不同家电产品特点制定相应的售后流程，从客户维保反馈、故障判断、服务过程、维修过程等多个环节优化流程、形成闭环，推行消费争议先行赔付制度，引导商家开展无理由退货承诺。（商务、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废旧家电回收利用**

鼓励家电行业协会、企业制定重庆地区《废旧电子电器回收服务规范标准》，引导市民消费习惯，规范企业操作行为，推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产业持续健康发展。鼓励家电回收企业建立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完善布局家电回收网点、绿色分拣中心，提升废旧家电回收利用能力和水平。（经济信息、生态环境、商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夯实绿色智能家电应用基础**

加大用网保障，全面实施千兆光纤网络部署工程，深入推进5G（第五代移动通讯）应用“扬帆”行动计划，夯实智能家电应用网络基础。加快推进高清超高清智能机顶盒普及应用，丰富电视内容供给，提升网络传输能力。加快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全力保障城镇老旧小区电力设施的安全稳定运行。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加大用电用水用气保障。（经济信息、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实施积极财税金融政策**

（一）落实绿色家电财税政策。全面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做好政策宣传辅导，优化纳税服务，提升办税便利化水平，切实减轻家电流通企业资金压力。严格对照国家有关部委发布的绿色产品标识、评价标准清单和认证目录，实施节能、节水、环保产品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税务、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金融政策支持。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小微企业质效，鼓励加大对绿色智能家电相关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根据企业融资需求特点创新优化融资产品，加强对绿色智能家电生产、服务和消费的支持。倡导生产企业投保产品质量安全相关保险。

（人民银行、银保监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